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前稱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公告；**
(2) 董事及監事的辭任及委任；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i) 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及王宇航先生均不再擔任董事或在有關董事委員會擔任職務；
- (ii) 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馬建華先生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 (v) 郝文義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vi) 許遵武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馮波鳴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70號B1第一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萬敏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及第3項每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項至第1(x)項決議案回避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7%)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i)項至第1(x)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71,044,71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149,141,568股股份(其中591,546,924股股份由有權就第1(i)項至第1(x)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回避表決以及有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0%。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i) 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ii) 批准船舶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iii) 批准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iv) 批准船員租賃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v) 批准貨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vi) 批准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vii) 批准物業租賃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viii) 批准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17,693,623 (87.5152%)	73,471,032 (12.4202%)	382,269 (0.0646%)
	(ix) 批准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91,122,150 (99.9282%)	42,505 (0.0072%)	382,269 (0.0646%)
	(x) 批准商標許可協議。	591,118,155 (99.9275%)	46,500 (0.0079%)	382,269 (0.0646%)

普通決議案 ⁽¹⁾		投票數目 (%)
2.	選舉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i) 王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5,099,261,057 (99.0313%)
	(ii) 張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5,099,313,437 (99.0323%)
	(iii) 馮波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95,132,161 (98.9511%)
	(iv) 張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89,810,504 (98,8477%)
	(v) 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95,132,162 (98.9511%)
	(vi) 馬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95,131,461 (98.9511%)
3.	選舉郝文義先生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郝文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5,144,077,745 (99.9017%)

註：

- (1) 有關第2項至第3項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及投票結果計算採用累計投票方法。倘就董事或監事的某特定候選人所投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計前)，有關候選人應獲選為董事或監事。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此，全部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彼等的委任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當日生效。

因此，孫月英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及葉偉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宇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自其辭任生效起計：(i)孫月英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ii)孫家康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iii)葉偉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iv)王宇航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及王宇航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願藉此機會向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及王宇航先生在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海民先生

王海民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海運的董事，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王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的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王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為先生

張為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董事。張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中遠海運港口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美國分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本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張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戰略研究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馮波鳴先生

馮波鳴先生，47歲，現任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能」)(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港口、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 MERCURY 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本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張煒先生

張煒先生，50歲，現任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能、中遠海運港口、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28))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陳冬先生

陳冬先生，41歲，現任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海集運、中遠海運港口、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海集團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馬建華先生

馬建華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曾任中國交通部人事勞動司副處長、辦公廳調研員，深圳海事局黨組副書記、紀檢組長，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副秘書長，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遠造船工業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等職。馬先生在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現代企業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擬與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擔任董事履行職務

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獲委任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馬建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於董事的上述變更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規定，本公司將盡快調整董事會組成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郝文義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及其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當日生效。因此，馬建華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馬建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對馬建華先生過往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表達摯誠謝意，並熱烈歡迎郝文義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郝文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文義先生

郝文義先生，54歲，現任中遠海運、中海集運及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遠海運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審計本部部長。郝先生曾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監察綜合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和部長辦公室主任，中國海運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審計部部長、海外企業紀工委書記等職。郝先生具有20多年紀檢監察工作經驗，並榮獲國家人事部個人二等功、中央紀委監察部集體二等功。郝先生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碩士研究生班經濟專業，為高級政工師。

本公司擬與郝文義先生簽署服務合約。郝文義先生將不會因擔任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其擔任監事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郝文義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郝文義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郝文義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i) 許遵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ii) 張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iii) 陳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 馮波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新組成如下：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席：鮑毅先生

成員：楊良宜先生、許遵武先生

2. 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許遵武先生

成員：張煒先生、鮑毅先生

3. 審核委員會

主席：鄺志強先生

成員：陳冬先生、楊良宜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主席：范徐麗泰博士

成員：馮波鳴先生、鄺志強先生

5. 提名委員會

主席：楊良宜先生

成員：許遵武先生、范徐麗泰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